## 立法會 CB(2)1372/04-05(01)號文件

## 釋法釐清特首任期,確保社會穩定

— 九龍社團聯會 —

對「新的行政長官」的任期,內地法律界和香港部分法律界的觀點產生重大 爭議,有關法律觀點的分歧,不可能由香港的立法會修訂有關本地法律來解決。

本會經過反覆研究及廣泛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,參照《基本法》上文下理的 解釋,參照《基本法》起草及諮詢過程資料,參照制定選舉委員會的原意,我們 認為:補選產生的特首並非新的一屆,其任期應為兩年,而並非五年。

鑑於有人不認同補選特首任期為兩年的充分理據,漠視整體政局穩定的民意 訴求,入稟法院申司法覆核,阻延行政長官補選順利進行,本會認為:只有從憲 制層面進行釋法工作,才能平息爭拗,盡快完成特首補選的法理條文,確保香港 政治的穩定,並將焦點重新帶回對新的行政長官及其施政的期望,鞏固香港的穩 定發展,才是香港現時的實際需要。

從合理、合情、合法、及時的角度,特區政府提請人大常委釋法,是解決當前爭拗的必要果斷措施,本會表示完全支持。

--完--

九龍社團聯會

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